

## 第十九篇 贖罪祭 - 基督為著神子民的罪性 (二)

讀經：

利未記四章一至七節，十三至十八節，二十二至二十五節，二十七至三十節，三十二至三十四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說到與贖罪祭有關的許多事。

### 壹 贖罪祭的意義

#### 一 為著誤犯的罪

利未記四章多次說到誤犯的罪。(利四 1 ~ 2, 13, 22, 27。) 誤犯的罪是指過錯、失誤；亦即無意的犯罪。雖然我們無意犯罪，卻在無意間犯了罪。

利未記四章裏誤犯的罪，表徵在我們墮落性情裏的罪，就是內住的罪。我們從亞當所承受的罪，就住在我們的肉體裏。我們許多時候在無意中就犯了罪。這些罪是來自那內住的罪。罪藉著亞當的墮落而來，進到人類中間。(羅五 12。) 所以，全人類都有一樣稱為罪的東西。

在羅馬七章的罪是人位化的，因為牠能住在我們裏面，(羅七 17, ) 殺我們，(羅七 11, ) 並在我們裏面作許多事。因此，罪是個活的人位。我們找不到一節說，罪是撒但自己。但聖經指明，罪是撒但的性情。罪既是撒但的性情，實際上就是撒但自己。

當亞當墮落的時候，罪進入了人類。這就是說，亞當的墮落就給罪，就是給撒但的性情，甚至給撒但自己開了門，進到我們裏面。羅馬七章清楚告訴我們，罪住在我們的肉體裏。(羅七 17, 20, 23。) 我們時常想要行善，譬如孝敬父母或尊敬兄長，但行出來卻剛剛相反。我們在無意中就犯了罪，作了一些我們並不想作的事。因著保羅有這種經歷，他能說，『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。』(羅七 20下。)

在羅馬七章，我們看見兩個人。一個人不要犯罪，在這個人裏面有另一個人卻犯罪。這指明保羅是在活兩個人的生命 - 一個是他自己，大數掃羅的生命，另一個是那稱為罪者的生命。這兩個人活在一起，但不是甘心樂意的。有時候他們是好朋友，有時候他們彼此相爭。

羅馬七章不僅描繪了我們得救前的經歷，甚至也描繪了我們今天的經歷。你難道沒有發現，在你裏面正進行著一場爭戰？一面我們可能說，『我愛召會。』但另一面有個東西在我裏面說，『我不喜歡召會。』有時候我們可能說，『我愛所有的聖徒。他們都是親切可愛的。』但可能有一個長老是我們愛不來的。在我們裏面有一場爭戰。我們切慕聖別，但結果並不聖別。我們終日都在犯誤犯的罪。

我們可能已經作了多年的基督徒，但在我們裏面仍有爭戰進行著。我們想要完全，卻作了許多事都是誤犯的罪。所以，罪既住在我們裏面，我們也常犯誤犯的罪，我們就是不可靠的。

凡我們所作，出於肉體的，就是罪。在神的眼中，甚至我們出於肉體的愛也是罪。不僅壞事是罪，連出於肉體的好事也是罪。要緊的是源頭，不是結果。所以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說，『但那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都釘了十字架。』

按人的觀念，肉體可能看起來很好，也可能很壞。但不管我們是好，是壞、或是不好不壞，只要我們是肉體，我們就是罪。肉體與罪完全是一，(羅八 3, ) 罪與撒但也完全是一。事實上，罪就是撒但。不僅如此，撒但與世界是一，世界與世界的王也是一。(約十二 31。) 這五樣乃是一件東西：肉體、罪、撒但、世界、世界的王(權柄或權勢)。

今天的世界是與肉體、罪、撒但、世界的王關聯著的。這裏的『王』含示權柄或權勢。世界實際上是為權勢而爭。每個人，每個國家都在爭權奪勢。到處都在為權力而爭競、敵對。連在大學裏，教授和學生都在爭權。一位教授可能說想要幫助社會，或想要發明一些東西有益於社會。事實上他和其他人一樣，都在為權而爭。爭權乃是肉體、罪、撒但、世界、世界的王所生的結果。

加拉太五章十六至二十六節說到肉體與那靈相爭。這段的結語，二十六節說，『不要貪圖虛榮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』在這節裏說到爭奪虛榮，這指明甚至在召會生活中，也會有爭奪虛榮的事。這裏保羅的話是寫給加拉太（古羅馬帝國的一省）的眾召會，（加一2，）這事實證明了這點。我們都在尋求虛榮。若不是這種光景，保羅不需要對我們說這話。我們可能認為加拉太五章十六至二十六節裏所題的事，只存在於加拉太的眾召會，今天並不存在於我們中間。然而，我們讀這些經節的時候，不該只應用在他們身上，也該把自己包括在內。就如我們把約翰三章十六節應用在自己身上，照樣，我們也該把加拉太五章十六至二十六節應用到自己身上。

贖罪祭的含義很廣。這祭不僅對付罪本身，也對付我們的肉體，對付在我們肉體中的那惡者撒但，對付世界並對付爭權。按聖經來看，罪與這四者密切相聯。

撒但是世界的王，撒但甚至為此而驕傲。以賽亞十四章啟示，他雖然與神接近，卻不以為滿足。他想要在神之上，至少與神不相上下。所以，當聖經定罪罪的時候，就定罪了撒但，也定罪了肉體、世界和爭權。發生在地上的每一件事，都與爭權有關。人一切美好的言論、演講、解釋，都不過是遮蓋爭權的外衣。

二 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

贖罪祭也表徵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為著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十字架上，在肉體中而定罪了罪。（羅八3。）基督成為肉體，也就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來。（約一14。）不僅如此，神使基督，那不知罪的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成為罪。（林後五21。）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時，祂是為我們的罪在蛇的形狀裏受了審判。（約三14。）這樣，神就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

## 貳 贖罪祭的功效

贖罪祭的功效不僅在於牠對付罪的事實。牠的結果遠超於此。在贖罪祭中，那包含在基督肉體中墮落的人，舊人，也受了對付；（羅六6；）那在墮落之人性情中的罪也被定了罪；（羅八3；）撒但，罪的本身，也被廢除；（來二14；）世界也受了審判；世界的王也被趕出去。（約十二31。）這是聖經中對贖罪祭之功效的啟示。

我們若看見這啟示，就會看見以基督為我們的贖罪祭，不僅是認罪並對付罪的事。以基督為我們的贖罪祭，也是使我們的舊人、撒但、世界和爭權受到對付。這些事既包括在贖罪祭裏，以基督為我們的贖罪祭就不是簡單的事，乃是包括墮落的人、墮落之人性情中的罪、撒但、世界與爭權的事。

## 參 獻贖罪祭所用不同的牲口

在利未記四章，可用各種不同的牲口來獻贖罪祭。

### 一 公牛犢、公山羊、母山羊或母綿羊羔

贖罪祭可能是一隻公牛犢，一隻公山羊，一隻母山羊或母綿羊羔。（利四3，14，23，28，32。）這表徵基督作贖罪祭，給不同的人，有不同程度的經歷。對於作贖罪祭的基督自己來說，祂總是一樣的，並沒有大小的分別。然而，我們對基督這贖罪祭的領會、呈獻和應用，程度卻有不

同。

基督作我們贖罪祭的大小，在於我們以基督作贖罪祭的程度。我們以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可能程度較低，也可能程度較高。一位弟兄可能僅僅以基督作他的贖罪祭來對付他的罪，並不曉得罪含示肉體。第二位弟兄曉得贖罪祭含示對付肉體，但不曉得牠也含示對付撒但。我們若是看見，只要罪住在我們裏面，肉體、撒但、世界、爭權也都存在我們裏面，那時我們就能以基督為大公牛獻上。

## 二 沒有殘疾

利未記四章告訴我們，贖罪祭該是沒有殘疾的。（利四 3，23，28，32。）這表徵基督是沒有罪的。（林後五 21，來四 15。）

## 肆 按手在供物的頭上

利未記四章說到按手在供物的頭上。（利四 4，15，24，29，33。）這表徵獻祭者與供物的聯合。

## 伍 祭牲宰於耶和華面前

贖罪祭要宰於耶和華面。（利四 4，15，24。）這表徵基督作贖罪祭，宰於神前，是神所認可的。（賽五三 10 上。）

## 陸 贖罪祭的血

贖罪祭的血有四種不同的功效。

### 一 取些血帶進會幕，對著至聖所的幔子，彈血七次

贖罪祭的血要取些帶進會幕，並對著至聖的幔子，彈血七次。（利四 5 ~ 6，16 ~ 17。）這表徵基督的血為著我們的就贖被帶到諸天之上的至聖所（來九 12）。基督的血在至聖所裏，遮蓋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。

### 二 把些血抹在馨香香料之壇的四角上

把些血抹在馨香香料之壇的四角上。（利四 7 上，18 上。）這表徵基督之血的救贖是有功效的，使我們在禱告中得以接觸神。（來十 19。）這是我們需要藉著血禱告，藉著血在禱告中接觸神的原因。

### 三 取些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

取些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。（利四 25 上，30 上，34 上。）這表徵基督的血為著我們的救贖是有功效的。作贖罪祭之基督的血，把我們帶到神面前，就是帶到至聖所裏面；牠給我們地位和權利，在禱告中接觸神；並且牠為著我們的救贖是有功效的。

### 四 把剩下的血倒在燔祭壇的基座那裏

把剩下的血倒在燔祭壇的基座那裏。（利四 7 下，18 下，25 下，30 下，34 下。）這表徵基督的血在十字架的立腳點上，使我們的良心平安，得蒙救贖，蒙神悅納。